计算机[2016]63号

**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为了贯彻落实“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作用，形成全面育人合力，促进我院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特制定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条 班主任配置与选任**

1、学院为本科生一、二年级的班级配备专业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担任班主任。

2、每位班主任负责一个教务班（内含一或两个行政班），人数约为40-70人左右。

3、每位班主任原则上任期两年（按学年计算），如果条件许可，可多次担任。

4、学院所有专业教师都为班主任后备人选，原则上专业教师应轮流担任班主任；专职科研人员不作硬性要求，以自愿为原则。每学年末以教师自愿报名和学院选派相结合的方式为下学年选任班主任，鼓励老师自愿报名。

5、分管本科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的选配工作。

**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

**1、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党团组织建设**

班主任应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政策主动学习了解，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坚持正面引导，不传播与主流意识形态不符的思想言论。有共产党员身份的班主任可在班级党、团组织建设工作方面给予相应指导，对有意愿加入党团组织的学生予以引导、帮助和推荐。

**2、心理健康教育**

关心爱护学生，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及时与本年级辅导员沟通学生在学习、生活方面的情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切实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如有需要，耐心解答学生在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3、学业指导**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方向，引导学生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指导学生学好专业课程，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良好的学风。

及时向学生介绍学界的发展动态，分享学术讲座或学术论坛等信息。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同学的专业讲座，并由班主任担任主讲人。也可以另外邀请其他专业人员给学生开设讲座。

建议以指导老师的方式参与学生的科技创新“第二课堂”活动。

建议每月至少一次到课堂听课，与任课老师沟通，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成绩优秀的学生深入培养；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对学习松懈、成绩下滑的学生要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4、班级活动**

参加班级活动是班主任与学生最重要的沟通形式。班主任应尽量出席学院开学典礼、学院运动会、毕业典礼、毕业拍照与毕业聚餐等与学生相关的重要活动；每学期主持或参加班会不少于2次；同时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班级出游、党日团日活动、其它文体活动等。

**5、就业指导**

 积极关心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毕业就业情况，给予指导和帮助，力所能及地给予专业实习单位的推荐。在用人单位前来了解本班学生情况和政审时应给予介绍和说明。

**6、危机处理**

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与班级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院、系领导报告，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协助学院或学校及时妥善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好学生的安全和稳定。

**7、其它工作**

配合相应年级辅导员做好学生教育管理的其它工作，及时与之沟通班级的各种情况。

**第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

1、建立班主任360度评价体系，由班主任年度工作自评、学院领导评价、辅导员评价、学生评价构成对班主任的综合评议意见。

2、班主任在政治立场、思想品德方面有与主流意识形态不一致的言论与行为，误导学生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

**第四条 班主任的奖惩**

1、学院每年在考核的基础上评选优秀班主任，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奖励，并向学校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班主任。优秀班主任可获优先选择权继续担任班主任。

2、学院给班主任每年计算20学时工作量，每月补贴200元。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班主任，根据不同情况由学院领导约谈批评、院内通报批评、扣回已发补贴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五条 工作条例的实施**

本条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实施，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6年12月7日